

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

各位尊敬的議員你好，我好感謝大家給一個機會讓我抒發對政改一些淺見，望大家可以加以指正

首先，早前泛民提出的“公民提名”，不可能合乎基本法的。根據基本法 45 條，行政長官必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然後經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但是，在只有一個提名選擇下，公民提名的全民提委確實比各界商定的提委會更具代表性嗎？舉例說，教育界和出版商聯手利用公民提名，即是取得 10 萬簽名以推舉一名候選人，但他能具代表多過以提委會獲得多個界別肯定的候選人嗎？故此，在提委會的代表性多於公民提名下，無論再加以什麼詮釋，公民提名也不會合乎 45 條的定義。

再者，無論任何在基本法之外普選方式是不設實際的。因為基本法在早前已經制訂，是香港各界對未來的共識。在相若的政治環境下，任何超越基本法的方式也等於違反香港持分者的期望，是有可能獲支持的。再加上根據政改五部曲，普選方式最後也必須得到中央政府認可，所以，普選方式也必須在基本法制訂內提出。此外，有人質疑現時商定的提委會不合民主成分。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應該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4 大界別組成（包括工商、專業、勞工社福及政界）。其建議也包含區議會和立法會。這是一個代議性民主的表現，其爭議應是如何確保機制讓不同人仕參選而並不是機制的本身如何被利用。

若果今次政改方案不獲通過，只會令市民失去了一人一票於 2017 年選特首的機會，是民主火車頭的倒退。

陳敬維